

教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用条件，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或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取得国家承认的教师资格，且在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在职教师，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依约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从事与其教学资格相符的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中，因疏忽大意、管理过失引起教学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损害，且被保险人有过错的，依据损害事故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教育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规章制度，或经人民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司法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调解机构调解，认定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法定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所受聘的教育机构开展日常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中，因疏忽、过失引起意外事故造成该教育机构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非被保险人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如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盗窃、抢劫等；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学生人身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与其资格不符或超出国家有关部门许可及教学规范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
- （二）被保险人被取消执业资格后或者正在接受停职处分期间仍继续进行教育活动的；
- （三）被保险人未经所在任职教育机构同意，独自开展教学活动的；
- （四）被保险人在其主要受聘教育机构以外开展以盈利为目的

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被保险人受教育机构指使，违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六）被保险人在未取得办学资质的机构，或被保险人在未办理执业注册或备案的教育机构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

（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师德师风要求的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被保险人的行政处分；

（二）任何间接损失；

（三）任何刑事责任；

（四）应当由被保险人所在教育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对于被保险人遭受教育机构的追偿而应承担的法定赔偿责任，保险人仍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赔偿；

（五）被保险人在所任职的教育机构担任法人或实际负责人期间发生的与被保人有关的责任事故；

（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任何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八）与教学活动相关联的教学设施设备以外的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损坏和灭失。

责任限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合同中列明。

第十一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列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如实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与教育机构、学生或其监护人签订的赔偿协议；

（二）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仲裁机构裁决、调解，人民调解组织调解；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一) 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 被保险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教育机构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三) 被保险人对学生或教育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依据,包括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协议书或司法确认书;

(四) 被保险人承担损失的依据,包括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的赔偿支付凭证、赔偿协议;被保险人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社保证明;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以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 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责任和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法

律费用责任限额，且为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份，而非额外设置。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被保险人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补偿，则本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及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以上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法定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向该受害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赔偿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保险人时解除。若投保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保费，保险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

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除法律或本条款另有规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有关名词的定义如下：

1、“投保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也可以是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教育机构。

2、“被保险人”系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用条件，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或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取得国家承认的教师资格，且在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在职教师。

3、“教育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相关办学许可在有效期内。

4、“学生”指经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在校学生，包括：

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系指在各类高等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设置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班及未

独立的民办二级学院、其他机构)、科研机构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普通本专科学生。

中、小学生。中、小学生系指在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小学及小学教学点、普通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一贯制教育机构及特殊教育教育机构、工读教育机构内接受义务教育和高级中等基础教育、特殊教育、挽救教育的学生。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系指在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机构、普通中等专业教育机构、成人中等专业教育机构、职业高中、技工教育机构及招收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部分高等教育机构等其他机构)内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各类全日制学生。

学龄前儿童。指在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民办幼儿园及小学附设幼儿班内接受学前教育的各类幼儿。

教育培训机构学生。指在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中,接受学科类或非学科类辅导与培训的学生。

5、“教学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因教学失误、实验操作失误等教学活动,直接引发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管理过失”是指被保险人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如课堂秩序失控、未制止危险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在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使教育惩戒权时,过失致学生身心损害的;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直接引发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